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可	X	X
第 2 次招考	可	可	X
第 3 次招考	可	可	可
第 4 次招考	可	可	可
第 5 次招考	可	可	可
第 6 次招考	可	可	可
第 7 次招考	可	可	可

附註：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第 2、3、4、5、6、7 次招考。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職缺類別	類科	名額	預計聘期	備註
育嬰假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 報名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學校視需要指派職務，錄取人員有服從之義務。 ※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報名方式：

(一)攜帶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61 號)。

(三)如有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電話：28616366#171，其他問題請洽幼兒園，電話：28616046#162

五、甄選日程表：

第 1 次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四）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 甄選時間：上午 09：00 起 錄取公告：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成績複查：下午 17：00
第 2 次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五）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 甄選時間：上午 09：00 起 錄取公告：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成績複查：下午 17：00
第 3 次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一）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 甄選時間：上午 09：00 起 錄取公告：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成績複查：下午 17：00
第 4 次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二）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 甄選時間：上午 09：00 起 錄取公告：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成績複查：下午 17：00
第 5 次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三）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 甄選時間：上午 09：00 起 錄取公告：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成績複查：下午 17：00
第 6 次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四）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 甄選時間：上午 09：00 起 錄取公告：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成績複查：下午 17：00
第 7 次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五）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 甄選時間：上午 09：00 起 錄取公告：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成績複查：下午 17：00

六、甄試方式：

項 目 及 內 容	口 試 40 %	1. 由本校甄試委員當場提問，應試者即席回答。 2. 口試內容包含： (1)教育理念。 (2)班級經營與教學知能。 (3)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 (4)表達能力與儀容舉止。 3. 每人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	
		1. 教學演示 15 分鐘。 2. 本校備有單槍及電腦設備。 3. 教學簡案 3 份及相關教具請事先自行準備	
	試 教 60 %	類科	教材
		幼兒園教師	自行設計教案

七、應繳表件：【請依序裝釘】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請自行貼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自傳(如附件 2)
- (三)委託書(如附件 3，僅委託報名者需繳交)
- (四)切結書(如附件 4)
- (五)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分別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3.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附)
 5.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八、附則：

1.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2. 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3. 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4. 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請附中譯本)，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6.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錄取後發現資格不符、無法繳交相關證件者，得不予聘用；不得異議。
7.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8. 經合格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9.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10.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11.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2.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1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14. 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7 日

附件 1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幼兒園教師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0	H：		
E - M A I L						電 話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 師 登 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報 名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畢 業 證 書	☐ 有 ☐ 無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有 ☐ 無	切 結 書	☐ 有 ☐ 無
教 育 學 分 證 明 書	☐ 有 ☐ 無	委 託 書	☐ 有 ☐ 無
自 傳	☐ 有 ☐ 無		
審 查 結 果			人 事 室 核 章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經歷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撰寫)	
自傳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撰寫)	

- 撰寫請不超過一面 A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
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為報
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或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如無法於 115 年 3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五、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附件 5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類 科	幼兒園教師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口 試			
試 教			
合 計 總 分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結 查 果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章 教 簽	115 年 月 日

☐ 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